旬阳市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高低压配电改造工程

合

同

文

件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旬阳市人民医院

乙方（全称）：陕西中电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旬阳市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高低压配电改造工程 的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旬阳市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高低压配电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城关镇健康路 27 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

4.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磋商文件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3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1月__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__日。

非乙方原因（甲方供料延误、设计变更、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等）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三、合同价款及工程款支付

1.本工程合同价款为：

（大写）：玖拾肆万伍仟零伍拾元整 人民币；（￥：945050.00 元）。

2.工程合同价款的支付

2.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工程预付款；完成电缆敷设、高低压配电设备安装就位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工程进度款；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20%，待审计定案后，甲方扣留审定结算价款的3%质量保修金后余款一次性支付；质量保修金待质保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

2.2结算方式：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等额9%增值税普通发票予甲方。如因发票

开具不合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3甲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完成审计；因乙方提交资料不全导致审计延误的，审计期限相应顺延。

2.4本项目所有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乙方须提前报送甲方及监理审批，先确认、后施工。乙方应在事件发生7日内报送签证全套资料，甲方14日内审核，逾期未回复视为认可。计价优先执行合同已有单价，无对应单价按相应定额及同期信息价组价；非乙方原因变更，工期相应顺延；未经书面审批擅自施工的，费用不予计取。所有签证须三方签字盖章，作为结算依据。

四、工程质量

1.乙方施工必须严格按国家颁发的相关规则、规范、标准和要求等进行，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乙方施工中的所有隐蔽工程，在隐蔽工程覆盖前，乙方应通知监理及甲方到场验收，验收合格签字后方可完成隐蔽工作；未经验收乙方私自隐蔽，甲方有权要求破开复检，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凡本工程中出现质量不符合标准需返工的情况，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工程保修期为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在此期间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乙方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于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2小时以内到达现场维修处理，逾期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从质保金直接扣除。

五、竣工验收

1.乙方应当于本工程竣工验收前七日申请甲方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同时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竣工资料与竣工验收报告。

2.如果甲方在竣工验收时发现本工程存在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整改结束后重新申请甲方验收，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果乙方未按期或逾期进行整改，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由此发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直接扣除。

3.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将本工程及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料、权证等移交给甲方。

4. 甲方权利与义务

5. 甲方负责提供本工程施工必要的现场条件，负责施工现场部门协调，提供施工设计图纸及变更资料等。

6. 甲方有权对施工进行监督，并指派专人负责担任施工技术指导和随工验收，一旦发现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未按图纸施工，负责人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7. 甲方负责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组织对本工程进行竣工初验。

8. 乙方权利与义务

9. 乙方需具备承包建设本工程的电力施工相应资质。

10. 乙方应当于本工程开始施工前落实施工准备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开工报告。

11. 乙方应当于本工程开始施工前查明施工现场的地下设施情况，并在施工期间负责保护施工现场现有地下设施，并负责与相关单位签订安全协议及排除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干扰等，否则，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分包或转包，如需专业分包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单位资质须经甲方审核。

13. 乙方应负责在工程施工及工程保修期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与财产的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上报，乙方应承担所有事故导致的赔偿责任和相关费用。

14. 乙方应当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整洁，在移交前施工现场应达到平整和整洁的要求。

15.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相关人员或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六、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含停工损失、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2.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如果乙方违约，并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未予以改正，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有关解除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第 3 日即告解除。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指甲、乙双方不能预料、不可避免及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罢工以及台风、暴雨、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尽可能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乙方应当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在条件具备后及时全面恢复施工，并于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甲方提交事件报告及损失说明。

3.因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盖章）	旬阳市人民医院	乙方 （盖章）	陕西中电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旬阳市城关镇健康路27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七路西苑花园5号楼5层10-17号
分管院长 （签字）		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旬阳市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路支行
帐　号	104801900011	帐 号	61001740015052503622
电　话	0915-8201648	电　话	0915-7215757
邮政编码	725700	邮政编码	710000
签订日期	2026年11月13日	签订日期	2026年 11月 13 日